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023收益权转让计划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富虎

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兴城路

认购方：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挂牌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认购协议：指本协议对应的认购协议。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本息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结算监管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9.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91.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2.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1.13.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预期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交易规则，认购方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专用账户（即本产品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600 1104 3965 800048

开户行：桂林银行防城区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挂牌登记。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

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4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5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7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24:00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利息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专用账户，再经交易结算专用账户或代付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产生收益即利得的各项税费。

8.5 认购方认购款项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认购方在本认购协议签署页预留的同一个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认购方应及时到发行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认购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8.6 依据法律法规、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须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

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

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认购方为自然人的，本协议于发行方签字盖章、认购方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认购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认购方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购方请填写：

（一）认购方信息

自然人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认购方账户

认购方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方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认购金额与期限

认购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认购期限： _____ 月 认购年化收益率： _____ %

【本页无正文，为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2023收益权转让计划《认购协议》签署页】

认购方（自然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购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行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投资者参与在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挂牌登记（转让）的债权资产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债权资产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导和督促产品发行方进行信息报告，但对信息报告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发行方的信息报告内容承担责任。本项目非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仅对该项目进行挂牌登记（转让），不对该项目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和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承诺、保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对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项目预期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自行关注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购买债权资产，应当认真阅读债权资产认购协议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债权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债权资产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导致本债权资产单一产品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债权资产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由于债权资产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债权资产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应收债权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

化，可能会对债权资产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债权资产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债权资产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认购方认购本债权权益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本项目融资期限内，投资本项目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本项目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项目或金融市场项目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项目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或增信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损失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项目认购资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募集不成立或者项目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项目发行方或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发行方或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项目，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本债权权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 C2 级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本风险认知书并不能揭示该债权权益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项目认购。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债权资产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债权资产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债权资产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债权资产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指标数值
1	☐ 企业法人	净资产为【 】万元
2	☐ 合伙企业	净资产为【 】万元
3	☐ 其他机构	净资产为【 】万元
4	☐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为【 】万元
5	是否已经签署《债权资产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 是 ☐ 否
总体判断	该投资者【 ☐ 具备 ☐ 不具备】成为债权资产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

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本机构/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权资产交易的情形。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您的年龄是？

☐ A. 18-30 （2 分） ☐ B. 31-50 （3 分）

☐ C. 51-60 （1 分） ☐ D. 高于 60 （0 分）

2、您的家庭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100 万元以下 （0 分） ☐ B. 100-500 万元 （2 分）

☐ C. 500-1000 万元 （4 分） ☐ D. 1000-2000 万元 （8 分）

☐ E. 2000 万元以上 （10 分）

3、在您每年的家庭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2 分） ☐ B. 10% 至 25% （4 分）

☐ C. 25%至50% (8 分) ☐ D. 大于 50% (10 分)

4.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 我几乎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2 分)

☐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 较少投资于股票、基金等风险产品 (4 分)

☐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基金等 (6 分)

☐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 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10 分)

5. 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较高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2 分) ☐ B. 少于 2 年 (4 分)

☐ C. 2 至 5 年 (6 分) ☐ D. 5 至 8 年 (8 分)

☐ E. 8 年以上 (10 分)

6.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 不希望本金损失, 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2 分)

☐ B. 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4 分)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8 分)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0 分)

7. 以下情况, 您会选择哪一种?

☐ A. 有 100%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 (2 分)

☐ B. 有 50%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 (4 分)

☐ C. 有 25%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 (8 分)

☐ D. 有 10%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 (10 分)

8. 您希望的金融产品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 (2 分) ☐ B. 2 年 (4 分)

☐ C. 3—5 年 (8 分) ☐ D. 5 年以上 (10 分)

9、您的投资目的是？

- ☐ A. 资产保值（2分） ☐ B. 资产稳健增长（4分）
☐ C. 资产迅速增长（10分）

10.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0分）
☐ B. 出现轻微本金损失（5分）
☐ C. 本金 10%以内的损失（10分）
☐ D. 本金 20-50%的损失（15分）
☐ E. 本金 50%以上损失（20分）

二、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 C5 激进型：81-100分 ☐
C4 进取型：61-80分 ☐
C3 平衡型：41-60分 ☐
C2 稳健型：21-40分 ☐
C1 谨慎型：20分或以下 ☐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应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确认栏]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GXFCG-2023】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2023收益权转让计划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登记机构：【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认购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认购协议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项目底层资产由广西中唐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理挂牌登记，广西中唐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认购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兴城路

注册资本：23345.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富虎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卫生洁具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2023收益权转让计划。

（二）项目编号：【GXFCG-2023】

（三）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产品总规模：50,000,000.00元。

（五）产品最低规模：【50,00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七）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自交易所出具产品挂牌登记

文件后【9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八）产品成立日：产品认购完成后的当日（含周六，周日）为产品成立日，遇非顺延，具体以发行方出具的《产品成立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九）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0.1 投资人收益（1年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转让，依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同，相应年化收益率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A类投资者	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	7.50%
-------	------------------	-------

B类投资者	2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	7.60%
-------	------------------	-------

C类投资者	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	7.70%
-------	-------------------	-------

D类投资者	100万元（含）以上	8.00%
-------	------------	-------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利息=认购金额*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天

（十一）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按自然季度付息（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当日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十三）起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十四）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次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到期日：产品到期日为产品成立日后对应月数对日。

（十六）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兑付日当日不计利息。

（十七）本产品增信措施：

1、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挂牌登记。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挂牌登记（转让/合同存证）机构

名称：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苏英

住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南侧龙池新城3.1期商业中心广场

5#楼一层

（二）增信机构

担保方名称：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宗保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39号西塔9楼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认购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主体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

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认购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认购协议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

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按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24：00前，发行方将应付的本金及剩余利息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专用账户或委托代付的指定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正常经营收入；对发行方持有应收账款回购等】。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认购协议；
- 3、其他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兑付资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支付兑付资金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

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认购方、在广西中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认购协议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认购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认购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认购协议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认购协议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签字人：